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號		聯絡電話	
院系年級		學生學號		申請金額	NT\$: 元
地 址					
家長姓名		身分證號		聯絡電話	
檢附文件	基本文件	1. 在學證明。 2. 全家戶籍謄本。 3. 父、母及本人國稅局(所得、財產)清單。 (家庭年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合計逾千萬不得申請;學生因病或意外死亡者除外)。			
	申請項目證明文件	4. 申請項目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任職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發給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就業服務中心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住院證明、健保署審查通知書、社福機構證明、死亡證明、離婚協議書、失蹤人口協尋紀錄、在監執行證明、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等)。			
事實說明					
用途說明 (補助費用規劃)					
申請人 (填表人)		導師		系所主任	院長
承辦人		審核		學務長	

承辦單位審查意見黏貼處